

拉法难民营遭空袭数十人死亡

其中大部分为妇女儿童 以方称正在调查

巴勒斯坦通讯社26日报道,以军空袭加沙地带南部城市拉法一处难民营并引发火灾,造成至少40人死亡。巴勒斯坦加沙地带卫生部门27日说,空袭还造成数十人受伤,其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

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发言人说,这座难民营位于拉法市中心西北方向大约2公里处,属于以方指定的所谓“人道主义区域”。空袭后,大量人员被困火灾现场,救援人员难以抵达,死亡人数可能进一步上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说,该机构设在拉法的野战医院以及当地其他医院救治了大量受伤的人。一名居民在拉法市科威特医院告诉路透社记者,空袭导致帐篷起火燃烧,一些人被活活烧死。

巴勒斯坦总统府在一份声明中谴责以军空袭拉法难民营是一次“令人发指的屠杀”,指认以军“故意瞄准”安置流离失所平民的帐篷区。

以军27日凌晨在一份声明中

说,以军战机26日晚空袭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在拉法的一座“大院”,炸死哈马斯两名高级别官员,其中一人负责在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地区事务,另一人曾指挥多次袭击并造成一些以色列人死亡。

以军称,注意到空袭及引发的火灾伤及一些平民的报道,正在调查相关情况。

就在以色列发动此次袭击的数小时前,以色列中部多个城市受到来自加沙地带的火箭弹袭击,哈马斯下属武装派别卡桑旅宣布对袭击负责。以色列特拉维夫市中心响起袭击警报,为近4个月来首次。以军说,8枚火箭弹从拉法射向以色列,其中一些被拦截,火箭弹发射器也被摧毁。目前没有以方人员伤亡报告。

按美联社说法,这似乎是今年以来以色列首次受到来自加沙地带的远程火箭弹袭击。拉法位于特拉维夫以南大约100公里处。

郭倩(新华社专特稿)



5月27日,人们在加沙地带南部城市拉法查看以军轰炸后的难民营废墟。 新华社发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何塞普·博雷利26日表示,国际法院是联合国“最高等级法院”,以色列不应忽视法院发布的“临时措施”。他呼吁就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实施“种族灭绝”的相关指控展开调查。

博雷利在网络媒体发文做出上述表态。

联合国国际法院24日在荷兰海牙发布“临时措施”,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加沙地带南部城市拉法的军事行动,允许联合国调查人员进入加沙地带,调查以色列在加沙地带是否实施“种族灭绝”并保留相关证据。

博雷利当天在欧盟委员会总部与巴勒斯坦总理穆罕默德·穆斯塔法

共同举行的记者会上重申,应调查相关“种族灭绝”指控。他还呼吁加沙地带停火、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释放被扣押人员,并反对以色列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施加经济制裁,称以方必须返还“不当扣留”的资金。

据美联社报道,新一轮巴以冲突去年10月爆发后,以色列停止直接

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转移代收税款,改由挪威转交。爱尔兰、挪威、西班牙上周宣布承认巴勒斯坦国后,以色列财政部比撒列·斯莫特里赫威胁停止向挪威转交资金。

根据巴以1994年签署的经济议定书,以方负责对运往巴方的物品征收关税,并向在工作的巴勒斯坦人征收个人所得税,定期向巴方移交税

款。这笔款项约占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运行预算三分之二。以方此前经常以扣留代收税款“惩罚”巴方。

据法新社报道,博雷利与穆斯塔法26日的会晤由挪威外交大臣埃斯彭·巴尔特·艾德主持,沙特阿拉伯、埃及、约旦、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和日本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

盟国方面派代表出席。爱尔兰、挪威和西班牙三国政府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决定定于28日生效。

美联社评论,国际社会上周经由司法行动和外交努力施压以色列,敦促以方彻底改变在加沙地带军事行动走向。而美国对以军行动的立场与国际社会“脱节”,仍坚持以军行动“范围有限,有针对性”。

与国际社会立场不同,美国政府虽然也反对以色列大举进攻拉法,但坚持以方行为未逾越红线,迄今“似乎仍决意”向以色列提供军事和政治支持。

海洋(新华社专特稿)

欧盟高官呼吁调查以色列“种族灭绝”行为

催告执行通知书送达公告

海口鑫众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75745883X;法定代表人:王建行;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长滨北路镇海小区B1栋303房)

因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执行通知书》(海综执(秀)催(2024)B016号),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联系电话:0898-68664785),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催告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综执(秀)罚决(2023)B106号),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你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1. 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应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整。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缴纳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整。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
2024年5月28日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3号实训楼项目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拟建的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3号实训楼项目(JDLA-01-H02地块)位于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内。拟建实训楼一栋(地上6层/地下1层)。项目占地829.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79.66平方米(其中地上4971.79平方米,地下1407.87平方米)。项目方案指标满足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条件。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 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5日)。
2. 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

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jdgj@163.com;
(2)书面意见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
(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4. 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云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三期)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及附属物征收的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三期)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物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 一、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三期)城市更新项目。
- 二、征收范围及对象:对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三期)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物(具体范围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准)依法进行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三、房屋征收主体: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惠民路1号,联系电话:0898-65957783。
- 四、房屋征收部门:海口市琼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路356号。联系电话:0898-65957710。
-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三期)城市更新项目指挥部,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桂林上路106号。联系电话:0898-65957710。

六、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本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按《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三期)城市更新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文件要求执行。

- 七、签约期限:本决定发布后,被征收人应于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搬迁完毕。
- 八、房屋征收范围内,违反规定新建、扩建的不予补偿;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的按原房屋性质、面积进行补偿。
- 九、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
- 十、被征收人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关于和风·家园项目JDZH-03-A14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变更的公示

本项目根据小区配套功能需求,对项目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以提升项目品质,提高居住舒适度。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按程序对调整方案予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一、调整内容
(一)绿地布局变更
绿地轮廓根据后期景观深化做绿地轮廓及面积调整,A14#楼东南角新增一块绿地,总绿地面积不变。
(二)单体外立面变更
A7#、A8#、A13#楼大堂立面优化,变更前大堂立面石材为灰色石材,两单元大堂门头统一设计,变更后为灰色与浅灰色拼接石材,两单元大堂门头分开设计。
(三)地下停车位数量变更
变更前机动车停车位配建2502辆,其中地上137辆,地下2365辆;变更后机动车停车位配建2627辆,其中地上137辆,地下2490辆,地下车位数量与JDZH-03-A12地块整体核算。

二、公示主要图纸
相关技术图纸及效果图(调整前调整后对比)。

- 三、公示时间
7个工作日(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5日)。
- 四、公示地点
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
- 五、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 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j@163.com;
2. 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规划统筹部;
- 3. 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符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资讯广场

快捷、方便的服务
0898-66829818

小广告 大商机
企业注销公告:320元/家
拍卖、通知等信息:60元/15字
遗失声明:150元/件;购置证350元/件

清算公告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已于2024年4月15日经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理事会决议同意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原举办者之一杨秀英自愿无条件退出,其举办者权益由海南英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杨秀英从不变更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同意成立清算组对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债权债务进行清理。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清算组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债务人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向清算组履行义务。清算组联系人:胡敏,联系电话:0898-65960337,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8号。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声明公告

- 遗失声明**
● 卢忠英(身份证号:460100196805012729)不慎遗失滨涯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小区C区3#楼/单元2102号房,(住宅)房号确认单0003083(编号:BYC0001),现场编号:A68,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 海南丽智非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何少明不慎遗失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271486号,声明作废。
● 海口琼山百乐城之星歌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4601071532783,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海口龙华周弟智保洁用品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106MA5RDRYQ4B)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 海口琼山昌德食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601071726757,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海南鸿海一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 作废声明**
● 海南百高达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因破损,声明作废。
- 作废声明**
● 海南康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破损,声明作废。
● 海南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因破损,声明作废。
● 海南锋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67978915P)因公章损坏,声明作废。